

過全方位攬才措施，佈建海外人才網絡及建立海外追蹤聯繫機制，俾協助國內學研機構及企業向全球競才，並期藉由協助國內企業提高薪資等用人條件，聘用外籍優秀人才，提升我國經濟動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我國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 (IUU) 改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建議針對現行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提出報告，並依我國遠洋漁業特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8)

蔡委員就我國打擊非法、未報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 (IUU) 改善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建議針對現行遠洋漁業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提出報告，並依我國遠洋漁業特性，建立分級管理制度及輔導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遠洋漁業係指以漁船赴公海及他國專屬經濟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之產業；漁業種類包括鮪延繩釣、大型鰹鮪圍網、魷釣兼秋刀魚棒受網等。

二、為保育及管理高度洄游與跨界魚類資源，避免過度捕撈，全球三大洋均已成立政府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期透過政府間的合作，維護全球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

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針對其公約水域之管轄物種，依資源研究及評估產出之科學建議，據以訂定養護管理措施以維護漁業資源；各會員國及合作非會員國均需遵守各該組織公約及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以確保公約水域內各項養護管理措施的確實執行。

三、由於我國遠洋漁業規模龐大，因此聯合國於 1995 年通過之「聯合國魚群協定 (UNFSA)」創造「捕魚實體」一詞，為我國量身訂作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的空間。政府為維護我國遠洋漁船在三大洋的作業權益，自此以捕魚實體身分，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目前我國主要參與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如次：

(一) 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 (ICCAT) 及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二) 非鮪類漁業管理組織：包括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四、雖我國在前揭各 RFMO 參與身份各有不同，惟因我國漁業實力堅強，在各 RFMO 均係為重要之參與方，故我國除積極派員出席相關會議以爭取漁獲配額，亦積極配合遵守各 RFMO 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並將相關規範內國法化，據以落實執行，以善盡我國身為遠洋漁船船籍國之責任。

五、現行遠洋漁業主要管理制度：

(一) 建立漁船白名單制度：相關 RFMOs 已透過建立漁船白名單方式管理進入公約水域內作業

之漁船及其卸售漁獲物行為，我國亦依各 RFMO 決議定期提報作業漁船白名單資料。

- (二)輔導安裝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及電子漁撈日誌（E-logbook）：已落實推動遠洋漁船必須安裝 VMS 系統，每日回報船位，並填報漁獲資料。
- (三)單船漁獲限額管理：針對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漁船，依據我國於各 RFMO 所獲配之管制魚種的漁獲配額，據以分配我漁船使用，並管控我國漁獲量不超出我國漁獲配額。
- (四)漁獲物海上轉載管理：原則禁止漁船海上轉載漁獲物，只有在運搬船上配置有各 RFMO 所派遣之區域性觀察員之情況下，方得進行海上轉載，並需於轉載前事先經船旗國核准，並於轉載後申報轉載確認各魚種別漁獲量。
- (五)卸魚聲明書申報制度：因應國際規範、漁業資源保育及產業發展需求，落實漁獲物來源查核及掌握漁獲量數據，本會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公告實施適用所有特定漁業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之「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 (六)建立漁獲證明文件制度：漁獲證明文件係 RFMOs 結合生產國及市場國，控管漁獲產銷流程防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獲運銷的方式。我國配合 RFMOs 針對大目鮪及劍旗魚分別採行漁業證明書（Statistical Document, SD）進行管理，另為更有效及確實掌握漁獲統計資料及流向，對南方黑鮪及黑鮪採行更加嚴格之漁獲證明書制度（Catch Documentation Scheme, CDS）。
- (七)建立觀察員制度：為蒐集更準確之漁船作業資訊，各 RFMO 均通過相關建、決議案，要求漁船需配置一定比例之觀察員，我國配合依作業漁船船數或努力量比例配置觀察員，以確實掌握真實漁獲資料。
- (八)公海登臨巡護：WCPFC 通過公海登臨檢查措施後，我國已分別同意與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及澳洲等 6 國於中西太平洋公海相互登臨檢查對方漁船。
我國海巡署巡護船並每年經常性赴中西太平洋公海執行巡護任務。
- (九)強化水產品可追溯性：執行漁獲及漁產品貿易（代理）商稽核策略計畫，輔導貿易商或代理商建立採購、銷售漁獲與漁產品行為準則及作業流程，確保其採購自國內或國外漁船捕撈之漁獲物不涉及 IUU 行為。

六、輔導措施：提供漁民申請業務之窗口並輔導瞭解國際漁業管理趨勢：

- (一)提供業者便捷的服務與諮詢：本會漁業署設有人民服務中心，供業者申辦各項證明文件及海上漁獲物轉載卸魚等相關申報、核准窗口，提供業者便捷的服務。
- (二)邀請業者充分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各 RFMO 均每年定期舉辦會議，以檢討訂定各項保育與管理措施，為維護我國權益，我國每年均派員參加會議並邀請相關遠洋漁業公（協）會派員參加，以讓業界瞭解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其所通過之各項保育與管理措施。
- (三)在國內法規訂定之前，均充分與業者協商、溝通：本會（漁業署）在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之保育與管理措施內國法化前，均事先與相關公（協）會協商、溝通並取

得共識，以利各項保育與管理措施之推展。

(四)航前講習：國內業者在取得赴洋區作業許可，於出港作業前，本會漁業署對漁業人及船長進行航前講習，以利遠洋漁業從業者瞭解管理規定。

七、我國長期推行前述各項遠洋漁業管理及輔導措施，且在各 RFMO 之各項養護管理措施遵守程度達一定標準之上，然去（104）年 10 月 1 日歐盟以市場國角色依其第 1005/2008 號 IUU 法規檢視，以我國漁業法律架構有缺失、罰則過輕與不法所得利益不相襯導致無法嚇阻 IUU 漁業行為、缺少對遠洋船隊有效管理、未能系統性遵循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義務等，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不合作黃牌國家。

為展現我國打擊 IUU 漁業之具體作為，我國除強化並改善各項既有之管理制度與措施外，並著重法律架構之修正，以國際相關文書所列之原則及漁業管理組織之措施為基礎，並參考鄰近國家之遠洋漁業相關法規及國際趨勢，研擬「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並配合擬具「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三法草案已於本年 3 月 17 日送大院，並於 3 月 25 日經一讀送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中，將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於條例中授權明定；此外，清楚定義相關名詞及重大違規之樣態，另依據違規樣態及程度制訂適當罰則。罰則部分則參考國際上現階段所採行「剝奪不法利得」及「具嚇阻性」之精神，以漁船噸級別分訂高額之金錢罰為主，並搭配收撤照、沒入漁具、漁獲或甚至漁船等行政處分，若有累犯則將再提高罰則以達嚇阻作用。希望透過強化法律架構加重違規捕魚罰則，以積極推動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活動，並善盡國際打擊非法漁業的責任。

九、遠洋漁業條例（草案）中，針對重大違規，按漁船噸級別分訂定不同金額之金錢罰，係考量遠洋漁船不同噸級別即具備有不同的漁撈能力（漁艙容積），漁業所得利益與其漁撈能力為正相關，故裁罰標準以噸級別作為區隔，以使高所得者所受裁罰較低所得者為重，符合比例原則，並達實質嚇阻之效。惟遠洋漁船赴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水域作業，均需恪守各 RFMO 所制定之各項保育與管理規範，而各 RFMO 並無依漁船噸級實施分級管理，相關管理措施均一視同仁、所有漁船一體適用之。

十、遠洋漁業主要係依據其漁業種類別不同，而具有不同之作業模式，如：鮪延繩釣漁船與鰹鮪圍網漁船即有作業特性之差別，但同為鮪延繩釣漁船，一百噸以上或以下之漁船，則係因其船體大小影響其在海上連續作業期間及距岸遠近，而實際採用之作業模式並無區別；鑒於 RFMOs 各項規範並無依漁船噸級實施分級管理，故我國將 RFMOs 各項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成為我國內規範時，對相同漁業種類之漁船均採取一致性之要求與規範，另針對不同作業組別分別訂定各捕撈魚種之漁獲限額，業者如依國內相關規定申請其所屬漁船赴遠洋漁區作業，自需符合各 RFMO 所要求之標準及規範，始取得遠洋漁業作業資格及其各船漁獲限額。

十一、未來，各項遠洋漁業管理及輔導措施之推動，仍將遵循各 RFMO 所制定之養護管理措施以符合國際規範，惟將視實際需求，特別強化小型鮪延繩釣漁船部分之輔導或規範之說明，以利所有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均能共同遵守相關措施，以一同維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

。(十六)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禁止含瘦肉精豬肉進口及養豬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9)

蔡委員就禁止含瘦肉精豬肉進口及養豬產業升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乙型受體素為行政院農委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動物用藥品（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故萊克多巴胺（以下簡稱萊劑）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衛福部現階段不會訂定豬肉產品中萊劑之殘留容許量，並將配合「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目標，持續執行邊境與市售肉品之衛生安全監測，為國人之飲食健康善盡把關責任。
- 二、另有關提高進口肉品殘留藥品之抽驗比率達 20%部分，查各國進口豬肉自民國 103 年後無檢驗不合格紀錄，為加強保障國人飲食權益，衛福部食藥署將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提高抽驗率，並針對邊境查驗不符規定之食品，提高其查驗方式等級，最高得為逐批查驗。
- 三、又，目前衛福部食藥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執行之二級品管制度，為對具有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準則符合性之規範，屬整廠區之系統性驗證，而非單一產品，驗證執行內容不含產品抽樣檢驗；為提升國人對肉品食用之信心與安全，肉品及其加工品納入二級品管驗證制度將列為未來規劃。
- 四、此外，為建立安全肉品驗證制度、促進養豬產業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措施如下：
 - (一)有關肉品驗證制度部分：
 1. 自 95 年起推動豬肉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截至 104 年底，累計有 117 家養豬產業業者通過驗證；自 78 年起推動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CAS），104 年有 28 家冷藏、冷凍豬肉廠商通過驗證。
 2.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過驗證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之行政檢查及產品品質抽驗業務，104 年辦理行政檢查 810 件，查有 1 件產品包裝標示不符規定，已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裁處，市售產品衛生安全品質抽驗 268 件，結果均合格；另 104 年 CAS 冷藏、冷凍豬肉廠商之衛生安全抽驗 34 件，結果皆合格。
 3. 廣續辦理產銷履歷與 CAS 豬肉之相關推廣及宣導，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推動及辦理認證事宜，並持續維護產銷履歷資訊系統運作穩定，以及配合各類履歷產品產銷現況，適時增修驗證產品品項。

(二)有關促進養豬產業升級及提升產業競爭力部分：